证券代码:000722 证券简称:湖南发展 公告编号:2026-054

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20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6年7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为5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人数为5人。

4、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刘志刚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写字楼租赁相关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签署写字楼租赁相关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2026-055)。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成员刘志刚先生、曾令胜先生属于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本议案获得通过,并授权公司经理层办理本次写字楼租赁相关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租赁及物业相关合同,依据市场行情协商物业及相关配套服务费用标准等。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000722 证券简称:湖南发展 公告编号:2026-055

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写字楼租赁相关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为满足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发展需要,2026年7月27日,公司与湖南省煤业集团能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投房地产”)签署了写字楼租赁与物业服务相关合同。公司将承租位于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万家丽南路二段1099号湘煤大厦8楼、9楼的主楼及东辅楼区域作为公司办公场所,租赁面积5,655.99平方米,租赁期十年(2026年8月1日-2036年7月31日),租赁期间的租金及物业相关费用总额为5,202.38万元。

(二)关联关系说明

能投房地产为公司控股股东湖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能源集团”)控股孙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有关规定,能投房地产为公司关联法人,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刘志刚先生、曾令胜先生需回避表决。

(三)本次关联交易应履行的程序

1、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写字楼租赁相关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至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表决结果为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写字楼租赁相关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授权公司经理层办理本次写字楼租赁相关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租赁及物业相关合同,依据市场行情协商物业及相关配套服务费用标准等。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关联董事刘志刚先生、曾令胜先生已回避表决。

3、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签署写字楼租赁相关合同事项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至股东会审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事前审核。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名称	湖南省煤业集团能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	长沙市天心区暮云街道万家丽南路二段1099号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袁姗
注册资本	3,838.7886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湖南省煤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信息咨询;房屋租赁;粮油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8年5月26日
其他情况	非失信被执行人

备注:上述信息来源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二)历史沿革

能投房地产成立于2008年5月26日,原名湖南省黑金时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由湖南省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湖南省财信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湖南立达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成立。2008年6月至2011年12月经历四次股权变更后,能投房地产由湖南省煤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煤集团”)100%持股。

(三)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数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能投房地产总资产37,085.95万元,净资产15,350.60万元;2025年1-12月主营业务收入750.68万元、净利润-3,094.16万元(备注:以上财务数据为合并口径,已经审计)。

(四)关联关系构成说明

湖南能源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湘煤集团为湖南能源集团控股子公司,能投房地产为湘煤集团全资子公司。

(五)履约能力分析

能投房地产资信情况良好,具备房地产经营开发、房屋租赁及物业管理等相关资质。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承租区域位于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万家丽南路二段1099号湘煤大厦8楼、9楼的主楼及东辅楼区域,租赁面积合计5,655.99平方米(包括建筑面积5,272.92平方米以及其他公摊面积383.07平方米)。

能投房地产保证上述房屋权属清晰,无抵押、查封、产权争议及其他限制租赁的情形,能够合法出租给公司用于办公用途。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以周边同类写字楼的市场租金、物业及配套服务费用水平为主要参考依据,经双方协商确定。本次确定的租金、物业及配套服务费用标准不高于同区域同类物业的平均水平,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写字楼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湖南省煤业集团能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租赁标的

(1)租赁面积5,655.99㎡(包括建筑面积5,272.92㎡以及其他公摊面积383.07㎡),租赁范围为:湘煤大厦8楼、9楼的主楼及东辅楼区域。

(2)甲方保证该房屋权属清晰,无抵押、查封、产权争议及其他限制租赁的情形,能够合法出租给乙方用于办公用途。

2.租赁期限与用途

(1)租赁期限自2026年8月1日起至2036年7月31日止,共计10年,其中2026年8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为免租期。甲方应确保于2026年8月1日前将房屋交付乙方,否则免租期及租赁期限起算日均相应顺延。

(2)该房屋租赁用途仅限办公使用,乙方不得擅自改变租赁用途,不得利用该房屋从事违法违规、违背公序良俗的活动,不得存放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物品。

(3)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该房屋,乙方如需续租,应在租赁期满前3个月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双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续租权;甲方如需出售该房屋,应提前3个月书面通知乙方,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购买权。

3.租金及支付方式

(1)租金标准(含税):该房屋租金按租赁面积计算,为0.97元/㎡/天。季租金5,655.99×0.97×365÷12×3=500,625.81元。

(2)支付方式:租金按季度支付,甲方在每季度第一个月的5日前开具足额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在收到发票后五个工作日内足额支付当期费用,将当季度租金足额支付至甲方指定银行账户。

4.房屋交付及使用标准

(1)甲方交付的房屋应满足以下使用标准:

房屋主体结构完好,无漏水、渗水、墙体开裂等影响正常使用的问题;

电梯、中央空调、供水、供电、照明、消防、卫生间等公共及室内设施设备运行正常;

门窗、墙面、地面等基础装修完好,能够直接投入办公使用(自然折旧除外)。

(2)租赁期内,甲方负责保障该房屋公共区域及公共设施设备的正常运行和维护,乙方负责其租赁区域内自用设施设备的日常维护。

5.维修与养护责任

(1)该房屋主体结构、公共设施设备(电梯、中央空调主管道、消防主系统等)的自然损坏,由甲方负责维修,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24小时内派员维修;逾期不维修的,乙方可代为维修,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由甲方赔偿。

(2)乙方租赁区域内的自用设施设备(如办公家具、电器、自行装修的墙面地面等)的损坏,由乙方负责维修并承担费用;因乙方使用不当、擅自改造等原因造成房屋及公共设施设备损坏的,乙方应立即修复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

(3)因不可抗力造成房屋及设施设备损坏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因不可抗力导致房屋无法正常使用的,甲方应相应减免租金。

6.相关费用承担

(1)租赁期内,该房屋产生的水费、电费、物业费、空调费、网络通讯费、垃圾清运费(如有)等所有因乙方使用租赁房屋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应按照相关收费单位的要求按时足额缴纳。

(2)如因乙方逾期缴纳上述费用产生滞纳金、违约金或导致甲方被追责的,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7.消防安全责任

(1)甲乙双方应另行签订《消防安全责任书》,明确双方的消防安全责任。

(2)甲方应严格遵守消防法律法规及物业管理规定,认真履行业主单位职责,确保写字楼公共区域不存在消防通道堵塞、消防设施过期失效等消防安全问题。

(3)乙方应严格遵守消防法律法规及物业管理规定,不得在租赁区域内使用大功率电器、烤火炉等违规电器,不得堵塞消防通道,不得损坏消防设施设备。

(4)因任一方原因引发火灾、消防事故的,责任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相关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8.转租与转让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该房屋全部或部分转租、分租给第三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也不得与第三方互换房屋使用。

(2)如乙方确需转租,应提前三十日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乙方与次承租人应签订转租合同,转租期限不得超过本合同剩余租赁期限。

9.甲方违约责任

(1)如因甲方提供的房屋存在产权争议、抵押、查封或其他对租赁产生负面影响的情形,或甲方提供的产权证明文件不实,导致乙方无法正常使用该房屋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三十日内消除该等瑕疵,逾期未能消除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应在合同解除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乙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照年租金1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同时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装修费用、搬迁费用、寻找替代房屋的中介费用、停产停业损失、为维权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等全部费用,乙方损失均以此计算)。

(2)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日期将房屋交付乙方使用的,每逾期一日,应按日租金的2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期间免租期相应顺延。逾期超过三十日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按照年租金15%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甲方未在约定时限内履行维修义务的,每逾期一日,应按日租金的2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因甲方未及时履行维修义务导致乙方无法正常使用租赁房屋的,甲方应相应减免租金。

(4)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提前解除合同的,甲方应退还乙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照年租金15%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10.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支付租金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三十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收回房屋,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年租金1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2)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擅自改变房屋用途、转租、分租或损坏房屋主体结构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收回房屋,并要求乙方按照年租金的15%支付违约金。

(3)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提前解除合同的,乙方应按照年租金15%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乙方逾期返还房屋的,每逾期一日,应按日租金的2倍向甲方支付房屋占用费;逾期超过十五日的,甲方有权自行收回房屋,乙方遗留物品视为放弃所有权,甲方有权自行处置。

11.其他条款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湘煤大厦物业服务合同

1.费用范围、支付标准及支付方式

(1)物业服务费标准(含税):0.28元/㎡/天。

(2)设备使用维护费标准(含税):1.27元/㎡/天。

(3)物业服务费及设备使用维护费均按季支付,甲方在每季度第一个月的5日前开具足额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在收到发票后五个工作日内足额支付当期费用。每季度应支付金额799,969.08元。

2.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与双方签订的《写字楼租赁合同》一致:即自2026年8月1日起至2036年7月31日止,共计10年,其中2026年8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为免租期,免租期不支付物业服务费,设备使用维护费。

3.其他代收代缴费用

水、电、气由甲方按政府相关部门公布的收费标准代收代缴,甲方不得加收任何手续费、服务费、损耗费或其他额外费用。乙方按年度向甲方支付上述费用,在每年度结束后,且在乙方在收到甲方提供的缴费通知单后3日内一次性支付到位。

4.甲方义务与违约责任

(1)甲方有义务保障湘煤大厦公共区域的日常清洁卫生。

(2)甲方负责大厦公共区域消防设施及公共区域设备的完好与正常运行。

(3)甲方应定期对电梯和中央空调系统进行专业维护,保障乙方对上述设施的正常使用。

(4)甲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①甲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房屋出租给第三方的;②甲方擅自中断公共设施设备(电梯、中央空调、供电、供水等)的正常运行,严重影响乙方正常办公的;③甲方违反本合同其他义务或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经乙方书面制止后5日内仍未纠正的。

(5)甲方保证配套设备正常使用,设备出现故障不能使用时应及时维修。设备的日常维护、维修及设备使用产生的费用,除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支付的部分外,均由甲方承担。

(6)保证乙方在本合同整个期限内,依法按合同约定使用湘煤大厦配套设备。

(7)对于属于甲方职责范围内的维修问题,乙方报修后甲方应在24小时内安排维修。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乙方其他原因导致设施设备损坏的,甲方负责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5.乙方的责任

(1)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金额缴纳各项费用。

(2)在本合同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房屋内的设施设备,因乙方不当使用造成的损害,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合同期满或合同解除后,乙方需按时将租赁房屋内的全部无损坏设备、设施在适宜租用的清洁、良好状况下(自然折旧除外)交还甲方。

(4)乙方承诺按时向甲方交纳本合同项下费用,逾期则按本合同相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5)乙方使用本合同项下所有设备仅作办公配套使用,不得擅自改动设备结构,不得将设备用于其他用途。

(6)乙方应合理使用设备,不得无故损坏。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设备损坏的,由乙方负责修复并承担相关费用。

(7)依约缴纳设备使用维护费、物业费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

6.违约责任

(1)乙方无故拖欠物业费、设备使用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的,每逾期一日,按拖欠金额的万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乙方对费用数额有合理异议并提供初步证据的,在争议解决前,乙方暂缓支付争议部分不构成违约。

(2)服务期内,由于地震、重大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本合同自动终止。

(3)甲方擅自提高收费标准的,乙方有权拒绝支付超出原标准的部分,不构成违约。

(4)甲方未在约定的时限内履行本合同约定各项义务的,每逾期一日,应按日支付物业费金额的2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7.合同终止

甲乙双方签订的《写字楼租赁合同》不论何种原因终止或解除,本物业服务合同亦同时终止或解除。合同终止或解除后,甲方应在十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乙方已支付但尚未提供服务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物业服务费、设备使用维护费等)。甲方逾期退还的,应按照拖欠金额的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8.补充协议

本合同未尽事宜,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执行,经双方共同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写字楼租赁系公司正常经营发展需求,租赁新址配套设施较完善,有利于优化办公环境,增强企业凝聚力和对外形象。

本次关联交易系满足公司正常办公需要,交易价格公允,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湖南能源集团全资子公司湖南能源集团电力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湖南湘投沅陵高滩发电有限责任公司85%股权、湖南湘投铜湾水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90%股权、湖南湘投清水塘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90%股权、湖南新邵筱溪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88%股权,交易标的资产作价151,244.52万元。2026年5月,上述四家水电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除上述交易外,2026年年初至2026年6月末,公司与控股股东湖南能源集团及其控制企业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2,692.42万元(不含税,基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合并报表编制口径,该金额包含上述四家水电公司2026年1-4月相关交易数据)。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3、公司与能投房地产签署的《写字楼租赁合同》及《湘煤大厦物业服务合同》

特此公告

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300581 证券简称:晨曦航空 公告编号:2026-038

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变动触及1%及5%整数倍暨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汇聚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寰宇星控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4,754.4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00%,其中西安汇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汇聚科技”)持有公司股份18,647.69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90%;其一致行动人南京寰宇星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寰宇星控”)持有公司股份6,106.795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10%。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自2025年12月29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至本公告发布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一)2025年控股股东汇聚科技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减持

2025年11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71),公司控股股东汇聚科技持公司股份21,849.171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72%),计划自该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则对该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2025年12月17日至2026年3月13日,汇聚科技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票5,500,977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票10,937,460股,累计减持股数达到公司总股本的2.99%。其中,2025年12月17日至2025年12月26日期间减持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变动触及5%整数倍暨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77)《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025年12月30日-2026年3月13日期间,汇聚科技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票2,439,277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票9,494,460股,累计减持股数达到公司总股本的2.17%。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占总股本)
汇聚科技	集中竞价减持	2026年01月01日-2026年03月13日	17.1158	2,439,277	0.44%
	大宗交易减持	2026年01月01日-2026年01月14日	13.9891	9,494,460	1.73%
合计				11,933,737	2.17%

本次减持后,汇聚科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20,205.3278万股,占总股本的36.73%;其一致行动人寰宇星控持有上市公司股份6,106.7952万股,占总股本的11.10%。

(二)2026年控股股东汇聚科技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减持

2026年4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公司控股股东汇聚科技持公司股份20,205.327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73%),计划自该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则对该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2026年5月8日至2026年7月23日,汇聚科技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票4,636,400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票10,939,928股,累计减持股数达到公司总股本的2.83%。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占总股本)
汇聚科技	集中竞价减持	2026年5月8日-2026年6月30日	12.7767	1,273,700	0.23%
		2026年7月1日-2026年7月23日	10.0871	3,362,700	0.61%
	大宗交易减持	2026年5月8日-2026年6月30日	10.3299	10,939,928	1.99%
		2026年7月1日-2026年7月23日			
合计				15,576,328	2.83%

本次减持后,汇聚科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8,647.6950万股,占总股本的33.90%;其一致行动人寰宇星控持有上市公司股份6,106.7952万股,占总股本的11.10%。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情况

本次触及1%及5%整数倍权益变动前(截至2025年12月29日公司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时),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7,505.496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0%,其中汇聚科技持有公司股份21,398.701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90%;其一致行动人寰宇星控持有公司股份6,106.795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1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如下:

名称	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汇聚科技	无限售流通股	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导致持股比例减少	21,398.7015	38.90%	18,647.6950	33.90%
寰宇星控	无限售流通股	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导致持股比例减少	6,106.7952	11.10%	6,106.7952	11.10%
合计			27,505.4967	50.00%	24,754.4902	45.0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晨曦航空24,754.4902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占晨曦航空总股本的45.00%。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减持计划已严格按照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减持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巨潮资讯网预先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背减持计划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汇聚科技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相关规定,汇聚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寰宇星控已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备查文件

1、汇聚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寰宇星控出具的《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28 证券简称:贝肯能源 公告编号:2026-049

贝肯能源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贝肯能源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9日和2026年5月21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2026年度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贝肯装备制造有限公司、贝肯能源(成都)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贝肯成都”)及贝肯成都全资子公司贝肯(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新疆贝肯化学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其中,对资产负债率70%(含)以下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000.00万元,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及2026年5月22日披露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就贝肯成都与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簇桥支行(以下简称“成都农商行簇桥支行”)之间银行贷款事项签署了《保证合同》。贝肯成都因日常经营需要向成都农商行簇桥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本次担保前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被担保方的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公司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经审批可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	可用担保额度
贝肯能源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贝肯能源(成都)有限责任公司	100%	44.50%	30,000.00	10,500.00	13,500.00	16,500.00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贝肯能源(成都)有限责任公司

2、成立日期:2021年6月18日

3、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府青路二段2号1栋1单元12楼1201-1210号

4、法定代表人:王忠军

5、注册资本:50,000万元(减资完成后为30,000万元)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管理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仪器仪表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仪器仪表修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大数据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机械设备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软件销售;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电子产品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矿产资源勘查;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劳务派遣服务;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贝肯成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8、股权结构:公司持有贝肯成都100%股权,贝肯成都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9、贝肯成都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3,794.33	119,296.15
负债总额	55,823.41	53,085.27
流动负债总额	55,575.72	52,866.85
净资产	67,970.92	66,210.88
项目	2025年1-12月(经审计)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66,560.34	10,119.97
利润总额	7,893.20	-1,840.07
净利润	6,790.80	-1,821.59

四、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1、保证人:贝肯能源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簇桥支行

3、债务人:贝肯能源(成都)有限责任公司

4、保证范围:本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债权本金人民币三千万元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是否有反担保:否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累计为人民币13,500.00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9.69%。除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形,也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金额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成都农商行簇桥支行签署的《保证合同》(编号:成农商簇一公保20260068)。

特此公告。

贝肯能源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26-058

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23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2026年7月27日(星期一)上午9时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8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8人。

4、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骞先生召集、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7月2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7月2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专门会议。

特此公告。

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26-059

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辞职情况

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宋永东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宋永东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仍在公司担任董事、财务总监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宋永东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宋永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宋永东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其在任职董事会秘书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并经独立董事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王天骄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王天骄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熟悉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具备与岗位要求相适应的职业操守,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与从业经验,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和条件的相关规定。

公司于2026年7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陈雨琪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详见附件),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开展相关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陈雨琪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培训证明,熟悉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具备与岗位要求相适应的职业操守,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与从业经验。

三、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办公电话:0951-5070380、5673796

传真号码:0951-5673796

电子邮箱:qlpipes_zq@126.com

通讯地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阅海路41号宁夏水利研发大厦12楼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7日

附件:

王天骄先生简历

王天骄先生,199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美国俄亥俄大学金融学本科学历,英属哥伦比亚大学商学院IMBA硕士研究生在读。2016年加入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战略投资部项目经理、证券事务代表、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王天骄先生未在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公司工作、任职。王天骄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日,王天骄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王天骄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陈雨琪女士简